

劳动课将成为独立课程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

这个9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义务教育内容与方式迎来重要变化；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新规严禁虚假招标、违法投标等行为……更完备的法治体系，护航更美好的生活。

义务教育新课标 将于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开学季，多项与学校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新修订的课程方案整合小学原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初中原思想品德为“道德与法治”，进行九年一体化设计；改革艺术课程设置，一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线，融入舞蹈、戏剧、影视等内容，八至九年级分项选择开设；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开设起始年级提前至一年级；劳动、信息科技及其所占课时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独立出来。

按照新课标，劳动课程共设置十个任务群，分为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三大类。其中，日常生活劳动包括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四个任务群。

此外，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各省（区、市）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明确，中小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中小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严禁虚假招标、违法投标 不诚信履约等行为

为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引导招标投标活动朝更加规范有序方向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发布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在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意见明确，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大对违法投标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本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应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提供新保障。

办法明确了4种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

规定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

规定还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对公司治理作出明确要求。根据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等行为。

建立港口基础设施 维护基本制度

为保障港口安全稳定运行，《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建立了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基本制度，对维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比如，明确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主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由港口经营人负责维护。

在监管方式上，规定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提升管理效能。

据新华社

积极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 今日起我市婴幼儿照护机构 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

本报讯（记者张黎娜 实习生杨若楠）记者昨日从市卫健委获悉，西安市加快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9月1日起，西安市婴幼儿照护机构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

近日，西安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婴幼儿照护机构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市卫发〔2022〕163号），明确自2022年9月1日起，我市备案通过的托育机构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用水价格政策自2022年9月1日后第二次抄见水量起执行）。

通过政策支持，减轻照护机构运营负担，进一步推动照护机构良性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有需求的家庭。

政策执行范围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登记或者经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经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为3岁

以下婴幼儿提供以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申请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应向当地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提交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办理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核实后，自确认受理次月起执行。

相关手续每两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不再执行居民价格政策。

托育机构用水、用气、用热原则上应实行分表计量，暂未实现分表计量的，供用双方可约定采用定量或定比的方式分别计费。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计费的，供用双方每年至少校核一次定量或定比。

经营水、气、热各企业和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服务”模式，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耐心指导托育机构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在线预审和在线审核，让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

即日起我市专项整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 依法依规清理出西安市场

本报讯（首席记者梁璠）记者昨日从西安市住建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坚决整治行业乱象，我市特制定2022年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依法依规清理出西安市场。

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重点对工程建设领域未批先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业乱象，在全市集中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行动，对建筑市场乱象进行彻底排查和坚决整治，不断提升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要求全市各区县、西咸新区、

各开发区住建局对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

对被纳入重点监督、近两年动态考核不合格、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挂证”行为整改不力、疫情防控管理不严、被投诉举报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记者了解到，本次专项整治重点分为九个方面，包括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问题；未批先建、违法违规施工问题；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实名制管理问题；专业技术人员“挂证”问题；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信息问题；项目现场管理问题；疫情防控管理问题。

西藏、四川、青海多地疫情形势严峻 市民如有涉疫地区 旅居史请主动报备

8月30日0-24时，全国本土净新增感染者1616例，涉及25个省份，近5日，全国每日报告疫情的城市数近100个，全国现有1814个高风险区，1523个中风险区。

其中，西藏新增感染者高位波动，四川、甘肃等周边省份发现较多西藏输入感染者；青海疫情持续已久，近期向多省外溢病例；四川成都疫情已连续5天创新高，每日新增病例超过200例，并波及省内18个地市，8月30日起，加强全市社会面疫情防控；河南三门峡市8月20日起在主城区实行全域静态管理……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呈现多点散发、多地频发的态势，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

为做好来返我市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严防疫情输入，昨日，市疾控中心发布紧急提示，明确近7日内有西藏自治区、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黄南州）、四川省成都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一定范围社区传播疫情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人员务必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社区（村）或所住酒店宾馆报备，并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7日内不前往市内密闭公共场所活动。

外省来（返）我市人员到达后，需主动配合落地查（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陕西一码通、大数据行程卡）、落地检（现场核酸采样）及落地管（分类管控）等措施及相关核酸检测措施，在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确需参加聚集性活动的，按照活动主办方的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期间配合措施落实。

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及其同住人员，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咳痰、咽痛、乏力、腹泻、味觉异常、嗅觉异常等症状，不要自行购药、服药，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立即报告社区，开展检测及相应管控措施。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希望广大群众主动履行报备义务，随时关注所在地和目的地疫情防控动态和风险提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新增确诊病例的地区及所在区（县）。

所有省外来（返）我市人员需提前在“返安报”小程序或“陕西一码通”完成信息登记并向目的地社区（小区）、村报备，共同努力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共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记者 王江黎

昨日，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公布了七起城市绿化执法典型案例。市城管执法总队副队长刘卫平表示，严肃查处的这批毁绿案件，是在执法端体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也希望通过执法和治理实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城市管理理念。

今年以来，市城管执法总队接办与城市绿化相关的群众投诉举报和情况反映132件，批评教育、协调解决114件，立案查处18件。

国际港务区某学校建设项目 侵占城市绿地案

2022年4月15日，市城管执法总队一支队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国际港务区某学校建设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修建人行通道。

执法人员要求西安东港某土方有限公司出示占用城市绿地行政审批手续，但该公司未能提供。经执法人员测量，占用城市绿地尺寸为长9.3米、宽5米。执法人员要求其立即补办审批手续或者限期恢复城市绿地。

西安东港某土方有限公司承认其擅自侵占城市绿地修建人行通道，该行为已违反《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经法制审核，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责令涉事企业整改并处罚人民币48360元处罚。

6月7日涉事企业自行缴纳罚

西安城管公布七起城市绿化执法典型案例

这些毁绿占绿行为不可取

款，之后补办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行政许可手续，案件已办结。

国际港务区全运路某项目 侵占城市绿地案

2022年4月20日，市城管执法总队一支队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国际港务区全运路某国港肇范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修建人行通道。

经查，项目建设方为江苏某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要求建设方出示占用城市绿地行政审批手续，但该公司未能提供。现场测量确认，江苏某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擅自侵占长13.8米、宽5米的城市绿地修建人行通道。其行为已违反《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4月25日，经法制审核，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责令江苏某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改并处罚人民币41400元行政处罚。

5月27日涉事企业已自行缴纳罚款，6月6日将城市绿地恢复原貌，案件已办结。

曲江新区翔鸿路某公司 擅自砍伐树木案

2022年5月1日，市城管执法总队二支队执法人员联合检查中发现，曲江新区南三环与翔鸿路交汇处东南角7棵大叶女贞行道树被砍伐。

执法人员走访发现陕西某凯建材有限公司，其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砍伐南三环7棵树木胸径均在20厘米左右的大叶女贞行道树。该行为已违反《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结合第三方对被毁树木价值认定，经法制审核，决定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规定，责令涉事企业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罚人民币84000元行政处罚。

目前涉事企业已自行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案件办结。

莲湖区大庆西路某公司 毁坏城市绿地案

2022年3月15日，市城管执法总队三支队接市民举报，莲湖区大庆西路中心绿化带内有人正在设置一个高压电线杆，执法人员立即赶往投诉地点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陕西某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设置用于为医院应急电源输送的电线杆，确实未取得行政审批手续。该行为已违反《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该企业承认其行为违法。

3月27日，经案审合议，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10000元行政处罚。

目前，涉事企业已自行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案件办结。

莲湖区丰镐东路某项目 征收指挥部擅自砍伐树木案

2022年5月5日，市城管执法总队三支队接12345转办市民投诉，西安某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在进行房屋拆迁时，擅自将院内17棵树木砍伐。

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确认投诉情况属实。涉事机构未经行政审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已违反《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5月30日，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和第三方绿化损失评估结果，经法制审核，责令涉事机构补植树木并处罚人民币

330000元行政处罚。

目前涉事机构已自行缴纳罚款并整改，案件办结。

浐东新城西三环某小区 擅自砍伐树木案

2022年5月21日，市城管执法总队三支队接市民投诉，浐东新城西三环海棠湾小区门前树木被砍伐。

经执法人员走访调查，确定擅自砍伐行道树的是市民何某。何某的行为已违反《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当事人承认其违法事实。5月27日，经法制审核，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第三方绿化损失评估结果，责令何某补植树木并处罚人民币45500元行政处罚。

目前何某已自行缴纳罚款并整改，案件办结。

经开区凤城四路某小区 擅自砍伐树木案

2021年12月22日上午，市城管执法总队四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经开区凤城四路时发现，某隆园二区7号楼南侧两棵直径为39公分和41公分的雪松被砍伐。

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确定这两颗雪松是被西安某源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擅自砍伐的，行为已违反《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调查证据及第三方对树木的价值认定结论，经法制审核，决定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责令西安某源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补植3倍树木并处罚人民币50000元行政处罚。

今年3月4日涉事企业已自行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案件办结。

记者 张佳